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佩紋

電話：06-390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924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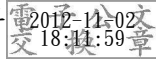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92424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（facebook）、
噗浪（plurk）等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
釋2則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100
5692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1010924240